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1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組長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、新街國小研習地點及週邊停車資訊說明  
(376735100E\_1100031148\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\_11000311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精進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

(務)組長專業成長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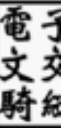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學(務)組長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。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)

(四)參加人員請至「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登錄報名，辦理單位請點選「中壢區新街國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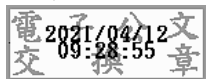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



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